

江委員就閣員下鄉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3 月 17 日貴院本會期第 4 次會議，江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質詢時，由本院長、行政院文建會龍主委應台、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即席答復外，有關大臺北新劇院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行政院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大臺北新劇院規劃以 BOT 方式推動興建，本會為提高計畫財務可行性，以吸引民間機構投資意願，經與新北市政府多次溝通討論，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除由本會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 BOT 外，並有限度開放計畫基地興建住宅。
- 二、為顧及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整體發展，本會委託顧問廠商參照交九京站 BOT 營運經驗，針對基地開放住宅比例進行財務評估。依據評估結果，扣除本業劇院量體，當附屬事業量體中住宅比例達 30%時，本計畫即具財務可行性。本會並依據該財務評估結果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民國 100 年底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本會刻正與新北市政府就劇院營運模式、後續雙方合作方式、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俟雙方確認釐清相關議題，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0）

許委員針對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增站後應採跳站停靠模式乙節：

- （一）目前高鐵臺北站至左營站之列車行駛時間為 96 分鐘（直達車）、120 分鐘（每站皆停），臺北站至南港站距離約 9 公里，行車時間預估約需增加 12 分鐘（包括臺北車站停站 3 分鐘），至苗栗、彰化、及雲林等站，因列車進出站加減速及停靠時間增加，概估每增停 1 站，行車時間將增加 6~7 分鐘。
- （二）高鐵車站均設計有通過軌及停靠軌，供不同停站型態的列車行駛，未來台灣高鐵公司將針對加入營運之車站，妥善規劃提供不同停站型態列車及班次數，以兼顧旅客需求、系統高速運轉、行車安全及企業經營等目的。高鐵列車停站型態種類，於營運實施前應依規定提報本部核准。

二、有關臺南站應比照板橋站與臺北站，與左營站同享臺北直達車乙節：

- （一）高鐵臺南站為高鐵服務臺南地區之唯一車站，與板橋站係為減輕臺北車站負荷所設置之輔助車站不同。有關高鐵列車停靠站型態模式，台灣高鐵公司係從營運安全、旅客服務品質、列車及人員調度、成本效益及各站旅客需求等面向，全面審慎積極規劃。目前直達車停靠臺南站型態之列車，每週計有 2 班。
- （二）本部將持續觀察台灣高鐵公司列車型態之規劃安排及市場需求，並督促該公司提昇服務水準。